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趋势	2
（一）发展基础	2
（二）面临趋势	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发展目标	7
三、教育发展主要任务	10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9
（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15
（三）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19
（四）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21
（五）围绕“一城三区”战略布局，提高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23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5
（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28
（八）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32
四、实施保障	33
（一）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和管理机制	33
（二）建立规划实施落实机制	34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34
（四）建设平安和谐稳定校园	34
（五）发挥教育督导职能	34

白城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显著提升教育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趋势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强市战略作用，为白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成立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作委员会，深入开展了中小学校党建“强基领航”行动和“三早”育苗工程，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育人功能进一步强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夯实，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有效加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凸显。

2.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纵深推进“三全”育人工程。发挥地方特色资源和校外教育资源作用，搭建体育竞技、文艺演出、综合实践、红色研学、劳动体验等平台，强化学生健康知识、心理干预、防灾自救等教育，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成绩突出。全市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95%，未成年人学校保护机制、法制副校长聘任制度等有效落实，中小学校时事新闻课全覆盖。170 所学校被确定为国家、省级特色校示范校。100 余名学生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800 余人次获得省级以上文体活动竞赛奖项。先后开辟研学实践路线 14 条，定点研学单位 33 个，惠及全省中小學生。

3. 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有序实施。落实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有 46 所幼儿园被评为省、市级示范园，学前毛入园率 92.2%，达到国家标准。以“大学区”带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城镇支援乡村教育项目实现 38 个“大学区”全覆盖，有效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国家“双减”政策取得阶段成果，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完成率 100%，家长学生满意度达到 98%以上，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有序推进，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全面实施。中高职院校对接白城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增设 21 个专业，扩大贯通培养、联合办学规模，拓宽

人才培养通道。深化职教改革，实施现代学徒制、“1+X”双证制，与域内外 67 家企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助力“一老一小”民生实事和乡村振兴发展。通过开放大学、高职扩招、校际联合办学，多途径提高全民学历水平。中考英语听力自动化考试、体育考试、地理和生物考试等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有序实施。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教育评价改革稳步推进。

4. 教育发展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进一步强化。实施国培、省培计划，大幅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治教、依法行政。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机制逐步健全，信访维稳工作体系逐步完善。网络安全环境、诚信考试环境、教育生态环境逐步规范。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有效落实。补充农村学校特岗教师 1808 名、公费师范生 60 名，师资队伍不断壮大。全市中小学校安保达标率实现 100%。教育系统无安全事故和群体事件。

5.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成果。教育惠民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和义务教育段非建档立卡学生失学辍学实现“动态清零”。“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各级各类资助补贴约 1.5 亿元，义务教育实施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累计投入 9.7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供餐比例达到 100%，义务教育学校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98%，校园食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达到 90%。

专栏 1 白城市“十三五”教育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人	34693	29770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78.15	92.2
义务教育			
小学净入学率	%	98	99
初中净入学率	%	98	99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人	29231	3055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63.97	80.36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人	7979	7032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人	2370	4581

（二）面临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需要全面提高各类教育质量。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提高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匹配。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建设学习型社会，需要推进教育公平和资源均衡。围绕吉林省“一主六双”、白城市“一城三区”战略布局，全市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人才培养供给不充分，教育教学改革活力不够足，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不够强，教育多样性、开放性、终身性发展不够快等问题亟待解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围绕生态强市、“一城三区”城市发展布局，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白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引领，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降低教育成本，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

4. 坚持教育改革创新。聚焦教育评价、招生考试制度、人才培养模式、“双减”“双增”等关键性问题，落实国家和省重

大教育改革任务，推动教育体制机制创新。

5. 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大教育”观和科学发展观，围绕白城经济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6. 坚持服务振兴。把“四个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贡献水平。

（三）发展目标。

1. 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总体目标：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优质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教育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师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城乡、区域、校际间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教育惠及民生辐射范围日益扩大，服务社会功能显著增强。

2. 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家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教育公平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5%左右，中小学净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资源更加丰富。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3. 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现“双增”。义务教育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实现“双减”。课堂教学质量、课后服务及作业质量实现“双提高”。高中育人方式、高考综合改革全面落实，职普融通协调发展。职业学校布局、学科专业结构与全市新能源、农牧业等产业无缝对接。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育在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4. 教育治理成效显著。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持续推进，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化，“五唯”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教育治理现代化体系初步形成。

专栏 2 白城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5	95	预期性
小学净入学率	%	99	99	预期性
初中净入学率	%	98	99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	95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人	7032	7800	预期性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人	4581	50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6	11.1	约束性

三、教育发展主要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五育并举”，把立德树人融入到各级各类教育各环节、全过程，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时代新人。

1. 构建大中小学思政工作体系。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白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坚持“一地一策”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内容。完善“必修课+选修课+专题课+课程思政”课程体系，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道德与法治”课时占比达到6%~8%的规定，确保小学每周不少于2课时、初中不少于3课时。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标准“思想政治”课学分要求，确保必修课程6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6学分。构建“大思政”格局，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全覆盖。强化学段衔接、课程统筹和内外协调，推进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协同育人，教育引导大中小学生对扣人生扣子。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一校一案”完善中小学校“六育人”机制，扎实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继续开展“学习筑梦”“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专题活动。研究编制白城人文历史蓝本，列入全市中小学校德育课教学计划，让学生深入了解白城悠久历史、厚重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职

业化专业化建设，小学专职教师达到 70%以上，初高中配齐专职教师，建立动态补充机制，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

2.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统筹校内校外、线上线下教学，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落实《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21 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各校健全作业统筹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落实《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办法》，采取多种形式考核考查学业水平，减轻学生考试压力。全面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以“请进来”的方式引进科技、文艺、体育、非遗等优秀人才或团体，逐步建立“社会优秀人才+学校专任教师”双师制。以“走出去”的方式就近开展分期分批到科技馆所、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等参观实践，拓宽课后服务渠道，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要的学生两个“全覆盖”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施寒暑假托管服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从严审批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强化常态化全流程监管。

3.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加大力度配齐配好中小学体育美育教师、场地器材，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程，探索建立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和“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

特长”美育教学模式，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项目品牌。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以校园足球、冰雪特色校为引领，持续组织中小學生足球赛、趣味运动会、冰雪冬令营、冰雪研学实践等活动，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保障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用机制，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培养学生艺术素养，推进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并将结果纳入中學生综合素质评价，努力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组织开展中小學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科技艺术大赛，推动高雅艺术、白城地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系列活动，促进年画、剪纸、马头琴、安代舞等民间艺术传承和发扬。

4. 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以体力劳动为主、手脑并用、安全适度的原则，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把中小學校实施劳动教育情况列为督导内容，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中小學校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的要求，职业学校主要利用实习实训课开展劳动教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实行中小學劳动周制度，按学年特点制定劳动清单，指导各地各校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计划。义务教育段每周 1 课时，小学低年级侧重校内活动，以个人卫生习惯、生活自理能力为主，小学中高年级可适当安排校外劳

动，开展校内外农耕、传统手工艺实践等。初高中年级兼顾校外劳动，开展生产类实习实训、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普通高中学校每学期统一安排为期1周的社会实践。充分利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综合实践基地和其他社会资源，结合白城“四城联创”，组织学生参与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每个县（市、区）创建1所劳动教育特色校。加强新时代劳模精神宣传，展示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和大国工匠事迹，鼓励各地各校举办“劳模大讲堂”，讲好身边劳模故事。

5. 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分学段完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内容、教学体系和工作体系，开展健康教育月活动，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察机制，每年对学生进行1次全面的体质健康测试并上报国家数据库。指导大中小学校加强医务室（保健室、校医院）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建设，依托省民生实事项目，抓好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加强学校心理健康队伍建设，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中小学校比例达到100%。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普及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6.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

想学习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实现各项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与属地检察院联合，培养、配备法治教育专兼职宣传员。指导各校设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场所，建好法治教育基地，采取平面展示和线上宣传等多种形式植入法治文化。指导中小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聘任制度。突出学校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作用，通过法治讲座、宪法主题教育周、“八五”普法学习等方式宣传讲解《民法典》《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依托白城市“一城三区”建设和生态强市战略，以向海、莫莫格、嫩江湾等景区景点水草林湿生态资源为载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作用，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开展生态休闲、湿地观光、人文历史、红色传承、乡村风情等研学旅行，引导学生热爱家乡、建设家乡。普及传播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与绿色低碳发展规范，牢固树立节能、节约、节俭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加强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每年组织高一新生军训。依托中共辽吉省委旧址纪念馆、侵华日军机场遗址群等红色教育景点，开展中小学校红色研学实践活动。

7. 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委员会，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100%，引导家长更加重视学生品德教育和良好习惯养成，培养亲密和

谐亲子关系。密切与市妇联、团市委、社区协作，强化社区家庭教育、社区矫正服务功能。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强化校外教育、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在全市中小学校创建 2~3 所家庭教育示范校。突出社会育人功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场所按规定免费向学生开放，让学生熟知家乡历史文化。倡导学校定期组织学生到工厂、田间、企业、社区等参观学习、动手实践。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平台和载体宣传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专栏 3 培育时代新人
1. 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行动。突出课堂主渠道作用，推进构建课程教材、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政策措施一体化工作机制。 2. “阳光成长”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管理与督导评估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 3. 德育工作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德育工作培训，选树一批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提升德育教师工作能力和素质。 4. 爱眼护眼行动。发挥视力健康教育基地作用，加强视力健康宣传教育，做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与分析。实施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改造”项目。 5. 体育美育提升行动。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展、演）”，推动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改革，帮助每名学生至少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 6. 家校协同育人行动。每个县（市、区）成立 1 个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实施“互联网+家庭教育”，每年开展家庭教育线上线下辅导或培训不少于 4 次。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100%。 7. 研学实践体验行动。开发拓展白城域内生态景区景点、红色基地、家乡历史人文等研学路线，覆盖全市中小学校组织研学实践活动。

（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8.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并实施《白城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促进全市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建立白城市、县两级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按标准配备教职工，强化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指导各地落实《白城市推行学前教育大园区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开展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遴选活动，示范园占比提高 3%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

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统筹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消除大校额学校，标准班额比例达到 95% 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 95%。指导各地各校结合地域、

办学特点，加强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和布局，白城市城区规划建设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分布，合理划分义务教育段学区范围，规范招生行为。完善城市（县城）“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运行机制，统筹开展教研、教学等活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巩固“大学区”结对帮扶工作成效，做好典型案例推广交流，加快区域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进程。完善县域内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并将学业水平纳入学生评价体系。每5年为1个周期，分批分期开展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基础教研制度，配齐配强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实施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和保障弱势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10.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白城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省级托管帮扶项目，指导各县（市）做好部属、省属高校帮扶对接工作及后续托管配合，做好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在全市实施薄弱普通高中托管帮扶项目，组织12所普通高中以强带弱结对帮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托管帮扶工作督导和薄弱

高中办学质量评估体系，以3年为1个周期，实现被托管学校管理水平、办学活动、师资能力、教育质量、内涵发展等全面提升。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加快消除大班额，逐步减少超大规模学校。全面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特色化，促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办学模式、课程设置、评价方式改革。组织开展新课程全员培训、教学研讨、课堂教学竞赛等活动，保障新课程方案有效实施。指导普通高中学校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开设生涯规划课程，鼓励教师全员参与指导学生学习成长。指导全市普通高中用好“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客观全面开展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评价。

11. 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实施《白城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提高轻、中度智障儿童培智教育能力。指导白城市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推行国家通用手语。深化特殊教育改革，构建随班就读、职业教育、医疗康复等融合教育体系，提高医教结合、送教上门服务水平。推进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每个县（市、区）要办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

心，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和高级职称评聘比例。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12. 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各蒙古族学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稳步实现全市蒙古族学校各年级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落实政策措施，做好教师调剂交流、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蒙古族中小学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教学开放日等活动，促进民族学校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全面提高蒙古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

专栏 4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8. 学前教育。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全面实施学前教育提升发展行动计划、幼小衔接行动计划。 9. 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动“温馨校园”建设。 10. 普通高中。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落实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薄弱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 11. 特殊教育。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 12. 民族教育。全面推进各蒙古族学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

(三)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人才、能工巧匠。

13. 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围绕白城市“一城三区”战略布局、教育振兴乡村发展,推动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各县(市、区)办好1所服务县域发展的职教中心(职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14. 加快推进固本强基提质培优。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聚焦白城农牧业、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需求,强化职业教育“双高”计划项目建设,重点打造1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1所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和2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支撑白城产业振兴。推进中高职衔接、职普融通,拓宽中高职贯通“3+2”“3+3”合作办学和高职5年一贯制办学渠道,扩大招生规模。推进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和思政教育工作创新,强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教育,持续开展“最美职教生”评选活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创建至少1所“课堂革命”试点学校、1个典型案例、1个优秀成果、1个在线课程。建立健全中高职专业定期评估制度。强化高素质校长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

15. 建立富有活力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组建白城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重大决策、

重大改革事项提供咨询、指导。指导白城职业技术学院发挥白城职教集团“龙头校”作用，扩大域内职业学校、企业、行业合作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每年召开 1 次职教集团年会，加快建设以人才链与产业链高度融合、产权明晰、运行高效的示范性职教集团。围绕白城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建设 1~2 个特色现代学徒制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每 3 年为 1 个周期，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对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质量、校企对接紧密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等进行全面诊断，增加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每年开展中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估，建立随机性检查制度，向社会发布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报告。完善全市中职学校师生技能竞赛机制，每年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师生积极参加省级技能竞赛和全国“文明风采”大赛，开展教师教学能力评比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

1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合作，共同制定计划，开展面向企业职工和新型农民、下岗再就业人员技能提升和转岗创业培训，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指导职业院校和企业采取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工学一体、定单培养等方式开展学徒培养。支持职业院校参与针对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补贴性

培训。

17.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贡献力。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支持中小学校联合职业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并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行灵活学制,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社会各类人员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对接企业发展需求,打造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指导职业院校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推动县级职教中心高质量发展,夯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教育基础。

专栏 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3.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2023 年全市 7 所独立设置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2025 年全部达标。
14. “双高” 培优计划。重点建设 1 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1 所特色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2 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5. 职业院校“课堂革命”。创建至少 1 所“课堂革命”试点学校、1 个典型案例、1 个优秀成果、1 个在线课程。
16. 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围绕现代农牧业生产、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现代物流、冶金建材等产业, 打造 1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

(四)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建设学习型社会。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 建设资源更加丰富、方式更加灵活、通道更加顺畅、机制更加完善的终身学习体系,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18. 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把继续教育纳入县(市、区)、各部门和各行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落实职业院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法定职责，面向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推进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白城分校开放大学综合改革、转型发展，依托“互联网+教育”构建开放教育办学体系，利用3年时间探索建设全市终身教育和在线教育的主要平台、灵活教育和对外合作的有效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鼓励职业院校与开放大学、各类继续教育机构等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19.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统筹发展全市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培训服务。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工作，拓展和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形式，逐步实现有学习能力和学习需求的社区居民“人人皆学”的目标。加强白城开放大学与社区、老年教育机构的对接融合，办好白城老年开放大学。

20. 搭建人才多元成长通道。深化灵活学制、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为学习者提供升学、创业、就业、先就业再学习、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成长成才机会。鼓励职业院校和社会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技能提供便利服务。每年举办白城市终身学习活动周，表彰“百姓学习之星”等。

专栏 6 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17. 社区教育服务。建设能够提供多样化教育和培训服务的市县两级社区教育示范区（中心）6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评估。

18. 老年教育服务。打造高水平高校“老年课堂”5个，建设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的老年教育示范基地。开展老年教育工作评估。

19. 终身教育服务。充分发挥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资源优势，面向街道、社区开放，提供师资、场地设施等服务，便捷社区居民学习生活。

（五）围绕“一城三区”战略布局，提高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白城市“一城三区”战略布局，构建人才培养新体系，全面提升服务白城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能力。

21. 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小学利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和实践活动课、劳动课等课程资源，广泛开展职业应用技能教育。紧密对接白城产业名城建设项目，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和清洁能源两个支柱产业，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现代物流、冶金建材四大优势产业，氢能、生态旅游、大数据三个新兴产业的“二四三”九大特色产业体系，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骨干专业、特色优势专业（群），布局培养一批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智慧健康养老等紧缺专业人才，继续做好“梅花”“新能源”等冠名班。支持鼓励中高职学校毕业生留白就业创业。

22. 建立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新机制。围绕全市“二四三”九大特色产业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

制改革，拓宽合作范围，打造白城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对接白城“双谷双基地”、生态旅游、现代农牧业，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行业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推动职业学校与省属高校、浙江省中高职院校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教师培训建设等方面实现合作新突破。积极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3. 建立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持续推进振兴县域经济示范性职教中心建设，为乡村振兴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技能型人才。大力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依托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5个示范性“乡里农创园”。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推动实现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到“常态清零”。持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巩固供餐全覆盖成果。继续抓好学校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工程。支持职业院校与政府、现代农业企业等合作，建设以绿色农业、循环农业、集约农业为特征的生态农业基地，积极参与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服务吉林省“桔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在全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培养计划”中发挥作用。支持职业院校针对乡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转岗待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24.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和服务能力。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组织好全市普通话等级测试，办好普通话宣传周，每年举办1次中华经典诵读竞赛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以及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继续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华经典诵读、小学毕业年级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抽测活动和青年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竞赛。

专栏7 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能力提升

20. 县级职教中心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1所特色突出的服务县域振兴示范职教中心。

21.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围绕“陆上风光三峡”战略任务，聚力新能源发展，深化校企合作，建设1个高水平产业学院。

22. 紧缺人才定制培养。围绕“二四三”九大特色产业体系，开设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定制冠名班。

23. 区域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全市职业院校与省内、浙江省中高职院校在教育领域开展深入对接，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教师培训建设等方面实现合作新突破。

24.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办好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华经典诵读、小学毕业年级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抽测活动。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

型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2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常态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向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组织做好“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四有好教师”评选工作，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深入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6.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完善市县两级教师培训体系，落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名师工作室”建设，市级以上名师、名校长人数增加 1 倍，各学段、各学科至少成立 1 个“名师工作室”，每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名师研讨交流等活动，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组织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定期组织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全市“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5%以上。

27.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特岗计划”，优化农村学校师资配置，“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补充乡村教师 1300 人。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专项支教工作，选派优秀教师援疆、援藏，招募离退休优秀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支教。扩大“阳光返城”、公开招聘、公费师范生招聘等师资补充规模，

借鉴省内外优秀师资人才引进经验，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拓宽教师补充渠道。抓好乡村教师培训工作，重点加强乡村体育、美育、思政课、心理健康等专任教师业务培训，实现乡村教师培训全覆盖。培养一批专家型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在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优选先、晋职晋级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

28. 健全现代教师管理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使用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农村中小学教师倾斜。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高等学校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

29.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工作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班主任津贴。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在岗教师生活补助。

专栏 8 师资队伍建设

25. 师德师风。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引入先进典型。

26. 能力提升。落实好各级各类培训计划。开展乡村教师、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培养认定市级学科骨干教师。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发挥名师骨干带头示范作用。

27. 补充机制。落实好“特岗计划”“三区人才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拓宽教师补充机制，落实优秀教育人才引进政策。

28. 待遇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足额按时发放乡村在岗教师生活补贴。

（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评价和招生制度改革，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活力，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

30. 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序实施，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坚持破立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分层实施评价改革，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决落实“破五唯”要求。以教育评价改革试点为载体，探索形成符合白城教育实际的评价方式、评价体系，推进各学段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以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为主要内容改进学生评价。发挥学校主体作用，突出督导评价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指导作用，注重结果应用，建立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价结果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和表彰奖

励制度。坚持督政督学相结合的督導體制，督促县（市、区）政府在工作中优先规划、优先投资、优先保障和优先安排教育发展。每3~4年完成一轮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综合评价。

31.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入学机制，提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少年等弱势群体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计分科目“4+4+2”模式。实施“阳光招生”，建立健全招生监管和约束机制。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着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好高中毕业生及家长志愿填报指导工作。组织好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承担的教育考试任务。强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实施考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制度。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考试工作管理队伍。

32. 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加快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工作落地落实。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接受综合督导制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探索建立与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系，督促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校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主体责任。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

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集汇总基础信息。

33.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有效融合，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利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补充薄弱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短板。推进5G与校园网的深度融合，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推进“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技术等在教育教学中的辅助作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普及应用。开展“互联网+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每年举办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相关赛事等活动，提高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教与学方式变革。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校，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探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34. 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引导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国家补助政策。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政府责任，强化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预收费统一纳入银行监管平台，从严治理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保持全市无证幼儿园“动态清零”。强化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管，全面加强民办学

校党建工作，办学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教育督导体系。理顺“公参民”学校体制机制。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下降到 5%以内。

35. 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指导各地各校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定期修订《办学章程》，发挥教工代表大会作用，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和决策机制。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落实。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工作机制等。贯彻执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制度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

36. 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只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实行“首问负责制”。依法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推进“一网通办”。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程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行机制，切实优化办学环境。

专栏 9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29. 阳光考试。落实各学段考试要求。加强教育考试软硬件建设，实行阳光考试、诚信考试、平安考试。 30. 以评促改。实现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全覆盖。开展校长（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各类教育质量评价督导检查。落实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和问责制度。 31. 智慧教育。提高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组织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开展“互联网+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 32. 依法治教。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规范民办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统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和专项治理。

（八）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7.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教育工作领导机构，执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推动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学校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舆情管理、风险研判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8.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宣传系列活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一区域一特色”“一校一品”党建活动载体创新。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强基领航”行动，抓实“三早”育苗工程，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好示范性高中党校、初中团校和少先队讲堂，以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把落实党建责任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39.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牢记“三个务必”，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行业不正之风，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营造教育系统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突出“少数关键”作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教育系统后备干部梯队培养和储备，抓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

专栏 10 加强党的领导
33. “三早”育苗工程。建设示范性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初中团校和少先队讲堂。 34. “强基领航”行动。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开展“一区域一特色”“一校一品”创建活动。 35. “五创五强”活动。组织指导大中小学校紧紧围绕创建好班子、好队伍、好载体、好阵地、好机制，强化党建工作执行力。 36. “对标争先”创建活动。培育创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探索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37. 结对共建活动。深入推进党建工作走进师生、走进社区（乡村），全面融入城市基层党建。

四、实施保障

优先发展教育，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落实机制，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和管理机制。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优先保障，确保在“两个只增不减”基础上，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拨款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教育经费管理机制，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

（二）建立规划实施落实机制。将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突出教育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教育规划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创建一批优秀教育智库。将教育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严格执行教育发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提质发展。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

（四）建设平安和谐稳定校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和完善大安全和大稳定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构建统一的学校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五项机制”，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工作制度。

（五）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质量监测等系列督导评估活动。聚焦学校评

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实施评估监测，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严格控制教育督导活动数量与频次，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的负担。